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新增 C 类份额，本报告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特指 2023 年 7 月 25 日。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场内简称	东方红睿华 LOF
基金主代码	169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C 类份额不上市交易。A 类份额为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6,250,507.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

	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东方红睿华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9105	0189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65,849,737.12 份	400,770.7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431,381.95	10,204.63
2. 本期利润	53,822,025.84	-4,392.0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0	-0.024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2,344,125.37	507,040.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47	1.265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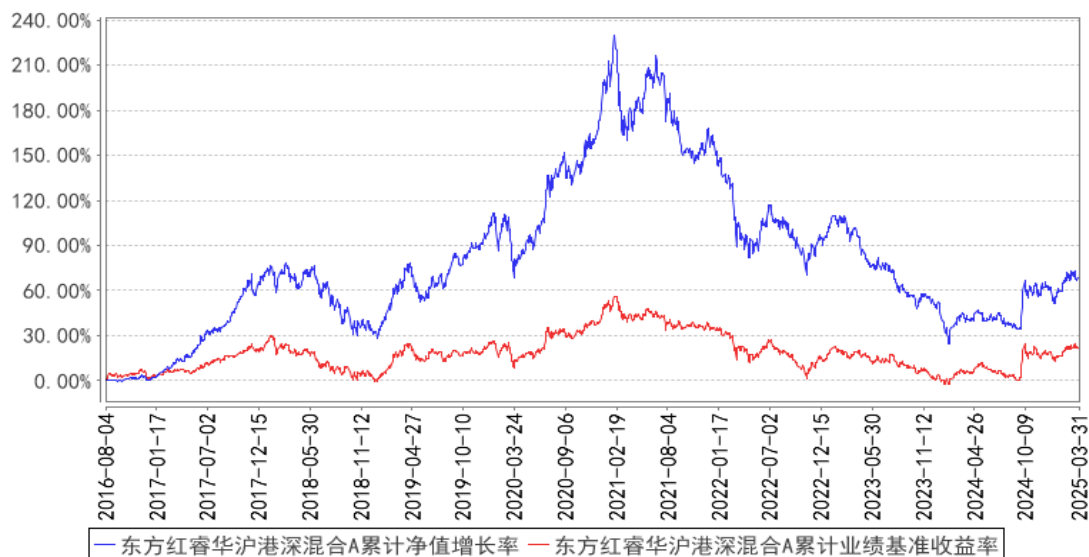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2%	1.19%	1.95%	0.82%	2.97%	0.37%
过去六个月	5.01%	1.33%	0.38%	1.03%	4.63%	0.30%
过去一年	18.17%	1.25%	14.45%	0.98%	3.72%	0.27%
过去三年	-14.66%	1.21%	-1.19%	0.91%	-13.47%	0.30%
过去五年	-6.52%	1.31%	6.65%	0.92%	-13.17%	0.3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7.21%	1.28%	20.61%	0.90%	46.60%	0.38%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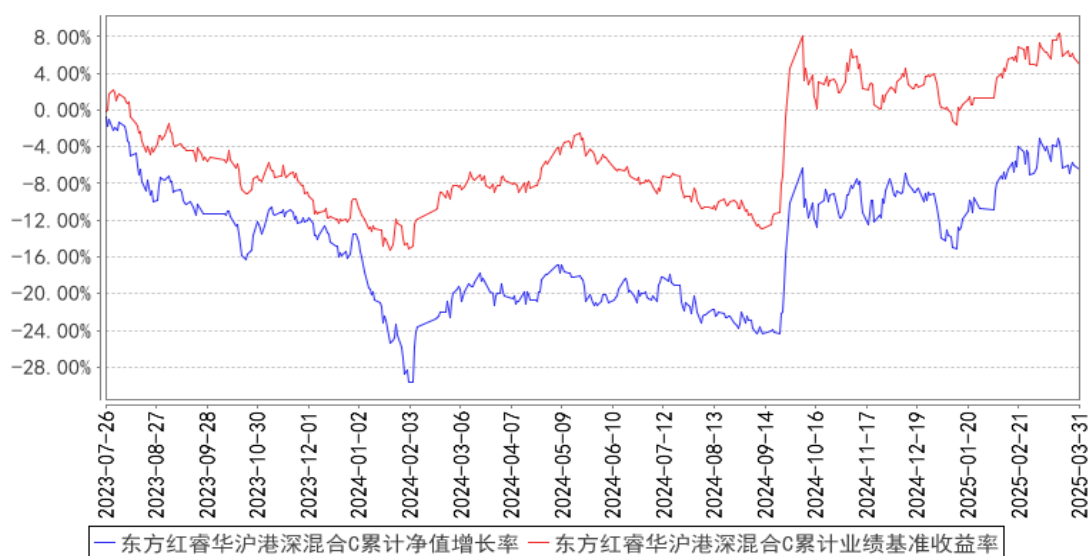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4%	1.19%	1.95%	0.82%	2.59%	0.37%
过去六个月	4.04%	1.32%	0.38%	1.03%	3.66%	0.29%
过去一年	16.77%	1.24%	14.45%	0.98%	2.32%	0.2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54%	1.17%	4.96%	0.89%	-11.50%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锐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3年5月13日	—	10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3年05月至今任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

					科学院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工学硕士。曾任腾讯科技产品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来看，一季度经济平稳增长，财政逆周期调节持续，在汽车、家电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取得了一定效果；国外来看，美国市场消费者信心指数走弱，衰退预期升温，展望 2025 年，在新的贸易摩擦背景下，国内可能会是持续发力的宽财政+宽货币环境，而美国可能会是边际下降的

宽财政+仍然紧的货币环境。

报告期内，整体组合股票仓位保持在较高水位。相较去年四季度，我按照细分领域的景气度，结合远期市值空间，基于预期收益率对组合进行了再均衡，增加了互联网、创新药、半导体、军工、新能源、消费电子等板块的配置，重点配置方向仍然聚焦在 AI、半导体国产替代、创新药、新能源等科技成长板块。展望未来，我对科技成长行情仍然保持乐观，将继续聚焦中长期逻辑好的赛道和龙头公司，持续在科技类资产中寻找中长期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284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457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265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652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5%;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8,425,945.19	81.56
	其中：股票	928,425,945.19	81.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7,339,280.41	5.04
	其中：债券	57,339,280.41	5.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347,085.41	13.21
8	其他资产	2,184,255.43	0.19
9	合计	1,138,296,566.44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75,389,041.41 元人民币，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4.75%。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576,009.00	1.94
C	制造业	505,235,916.41	45.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869,514.25	2.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52.7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088,139.72	7.5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705.9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02,065.74	0.83
S	综合	—	—
	合计	653,036,903.78	58.6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	—
15 原材料	—	—
20 工业	—	—
25 可选消费	15,390,146.65	1.38
30 主要消费	—	—
35 医药卫生	13,746,475.68	1.24
40 金融	—	—
45 信息技术	67,901,231.56	6.10
50 通信服务	178,351,187.52	16.03
55 公用事业	—	—

60 房地产	-	-
合计	275,389,041.41	24.75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28,400	104,754,862.88	9.41
2	600276	恒瑞医药	1,671,052	82,215,758.40	7.39
3	002850	科达利	447,400	54,515,690.00	4.90
4	00981	中芯国际	1,280,500	54,475,623.87	4.90
5	002028	思源电气	554,183	42,117,908.00	3.78
6	300408	三环集团	1,045,900	41,459,476.00	3.73
7	00941	中国移动	266,000	20,570,618.96	1.85
7	600941	中国移动	139,400	14,965,984.00	1.34
8	688099	晶晨股份	401,490	33,504,340.50	3.01
9	002179	中航光电	801,745	32,895,597.35	2.96
10	300037	新宙邦	983,100	32,648,751.00	2.93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7,339,280.41	5.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339,280.41	5.1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565,000	57,339,280.41	5.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56,097.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28,158.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84,255.4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0,439,836.62	39,626.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302,293.27	378,675.7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892,392.77	17,530.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5,849,737.12	400,770.7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666,888.92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666,888.92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7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 2、《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